关于印发《赣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科创中心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赣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赣州市科技局

2022年6月6日

**赣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(试行)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**第一条**  为引导我市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《江西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》（赣科规字〔2021〕8号）和《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12 号)文件精神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，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积极利用众筹、众扶、众包等新手段，以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网络化为服务特色，实现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。

**第二章  主要功能与服务**

**第三条** 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、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、以创业带动就业。

**第四条** 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**第五条** 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、投资与孵化、辅导与培训、技术服务、项目路演、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、政策服务等方面的服务。

**第三章  备案条件**

**第六条** 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，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赣州内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营。

3.运营时间满12个月。

4.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或提供不少于15个创业工位。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%。场地属自有物业的，应保证产权清晰、续存期内不变更用途；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（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）、租期内不变更用途。

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接待区、项目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5.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8家。

6.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1家获得融资。

7.每年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。

8.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和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至少2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，聘请至少2名专兼职导师，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。

9.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、信息咨询、科技中介、金融对接、成果转化等服务。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。

**第七条**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1.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，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、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。

2.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。

**第四章  备案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市级众创空间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坚持服务引领、放管结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对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。

**第九条** 赣州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，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市级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：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众创空间的备案申报和受理工作，并依照本细则择优向赣州市科技局推荐备案。

2.赣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，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。公示无异义的，发文备案为市级众创空间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级众创空间管理：

1.赣州市科技局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。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，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，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2.市级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名称、场地、运营机构等重大事项变化，应逐级申请办理备案变更，赣州市科技局根据备案条件予以审核。

3.赣州市科技局对市级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，并适时开展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，对连续2年评价不合格的市级众创空间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4.根据《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对新备案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奖励。

**第五章  附 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对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市级众创空间资格和奖励的，由赣州市科技局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，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赣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